# 【二轮调剂细则】哈尔滨工程大学青岛创新发展基地2023年硕士研究生第二次调剂工作细则

作者：学生事务部  摄影：  来源：青岛创新发展基地  发布时间：2023-04-09  浏览次数：9653

**一、调剂条件（校际）**

（一）优秀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生或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不含MBA、MPA、MEM考生），符合《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调剂的基本要求；

（二）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申请调剂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的考生；

（三）不接收跨学科门类调剂考生。各专业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调剂报名条件** |
| 070700 | 海洋科学 | 初试科目为英语一,数学一或数学二或自命题数学，同时满足初试总成绩不低于国家线的考生 |
| 085900 | 土木水利 | 初试科目为英语一或英语二,数学一或数学二，同时满足初试总成绩不低于国家线的考生 |

**二、本系各专业调剂名额及系统开通、关闭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学习**  **形式** | **调剂名额** | **系统开**  **通时间** | **系统关**  **闭时间** |
| 070700 | 海洋科学 | 全日制 | 10 | 4月10日  0：00 | 4月10日  12：00 |
| 085900 | 土木水利 | 全日制 | 9 |

备注：**以上专业不分方向，填报一个志愿即可。**

具体请参见我校研究生招生网（yzb.hrbeu.edu.cn）和学校网页上公布的调剂信息。**随时更新。**

**三、调剂程序：**

1.调剂生登录国家系统报名。分专业截止时间见上表。

2.报名结束后，基地确定复试名单，公示。

3.基地对考生进行调剂复试。

4.复试结束后，基地确定调剂待录取名单，报学校研招办审核后，予以公示。

5.学校研招办向审核合格的待录取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调剂生在12小时内确认接收待录取，超过时间者认为主动放弃待录取资格。

**四、复试**

复试采用研招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为软件平台，采取“双机位”的模式进行面试。主机位建议使用电脑登录，摆放于考生正面；副机位从考生侧后方拍摄，可使用电脑或手机登录。使用“腾讯会议”软件定为备用面试系统，考生提前做好两套面试系统的测试，如有困难，及时反映（请不具备远程面试条件的考生于**4月10日**前联系我单位，逾期未联系将视为具备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条件）。

具备复试资格的考生提前下载《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考生操作手册》，学习并熟悉面试系统使用方法，并提前下载“腾讯会议”备用软件平台。

（一）资格审查

复试前考生需在远程招生系统中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复试前须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考生需要将审查材料按顺序扫描合并成**一个PDF格式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请各位考生提前准备，资格审查提交材料截止时间：**4月10日17:00**，材料及邮件均命名为：报考专业-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后四位（例：土木水利-张三-0001），未按时发送材料或材料不全的考生视为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审查条件以我校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为准（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或本科毕业生），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按考生类别分别按顺序准备以下材料：

1.非应届考生

（1）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2）政审表；

（3）学历证书；

（4）学位证书；

（5）《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6）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须加盖教务或人事部门公章）；

（7）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含诚信复试承诺书）；

（8）缴费截图。

2.应届本科生

（1）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2）政审表；

（3）学生证；

（4）《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5）本科阶段已学习课程成绩单；

（6）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含诚信复试承诺书）；

（7）缴费截图。

（二）复试时间

复试面试时间：**4月10日**，具体面试时间将在QQ群中通知，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请加各专业QQ群。

（三）复试内容

网络远程方式复试分为线上专业综合考核和线上面试两部分，复试总成绩满分350分。

（1）线上专业综合考核内容指2023年学校招生简章中规定的复试笔试科目专业知识内容及专业综合测试，满分150分。

（2）线上面试包括外语测试和综合测试两部分：

外语测试内容：外语测试主要包括听力测试、口语测试和专业英语测试，满分50分。

综合测试内容：主要考核考生的思想品德、对本专业基础知识的掌握理解程度、创新精神、专业素质和实践能力等。可结合考生本科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材料，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专业志趣等情况的全面考查。

专业学位面试要突出对专业知识的应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察，要加强对考生实践经验和科研动手能力等方面的考察。校企联合培养项目的复试应结合企业实际需求对考生进行全面综合考察。综合测试满分150分。

（四）复试成绩计算方法

复试总成绩（350分）=线上专业综合考核（150分）+外语测试成绩（50分）+综合测试成绩（150分），面试总时间不少于20分钟。其中，线上专业综合考核达标分数线为90分（合格线），外语测试达标分数线为30分（合格线），综合测试达标分数线为90分（合格线）。

复试总成绩达标分数线为210分（合格线），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凡线上专业综合考核、外语测试成绩、综合测试成绩任意一项低于达标分数线（合格线）者不予拟录取。

录取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60%+(复试总成绩÷3.5)×40%。

（五）录取规则

按总成绩在专业（方向）排名，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六）缴费

参加复试考核的考生须登录哈尔滨工程大学缴纳平台（网址：http://pay.hrbeu.edu.cn/payment/），选择“2023年研究生复试考试费”缴费项目，缴纳考试费100元。本校学生直接用学号登录，非本校学生用身份证号注册后登录。参加复试前需完成缴费。

（七）体检

新生报到时由我单位统一组织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执行。体检不合格者按相关规定处理。

（八）其他说明

1.根据教育部文件及基地相关规定，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1）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弃权，不予拟录取。

（2）复试总成绩低于210分，或线上专业综合考核低于90分，或外语测试成绩低于30分，或综合测试成绩低于90分的不予拟录取；

（3）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4）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5）应届本科毕业生入学时（9月1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2.网络复试要求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国家级考试，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保密管理规定，任何人员和机构（学校授权除外）不得对复试过程录音、录像、拍照、截屏或者网络直播，不得传播试题等复试内容，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设备及网络要求：笔记本电脑1台（或台式机+外接摄像头和麦克风，建议尽量使用笔记本电脑），预装Windows7以上操作系统（支持Mac）；1-2部智能手机（版本不能过于陈旧，手机电量充足）；网络环境稳定，笔记本电脑应接入有线网络。建议考生准备2部手机，1部手机用于突发情况下的复试备用。

（2）软件要求：考生提前下载复试所需软件客户端（包括备用软件），学习并掌握软件的具体操作流程，提前进行测试是否能正常使用。远程面试系统考生端操作手册及软件下载地址：https://bm.chsi.com.cn/ycms/kssysm/

（3）环境要求：考生自行选择复试场所，要求环境相对安静、独立，光线明亮；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考生复试时需面向墙面（间隔不超过1米）；复试采用双机位模式，一台设备从正面拍摄，另一台设备从考生侧后方拍摄，可视范围内不能有任何复试相关参考资料，周围不能有其他人在场。考生复试前需向考官360度旋转摄像头，展示周围环境，考官认可后方可开始面试。双机位示例图如下：



3.复试纪律要求：

（1）严禁考生弄虚作假及作弊等行为，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

（2）在复试开考后超过15分钟未联系到考生，将按缺考处理。

（3）考生应按规定时间和相关要求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远程复试，保证如实、准确提交各项材料。如弄虚作假，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复试老师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工作秩序。

（5）所有考生须认真阅读教育部《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刑法修正案（九）》、《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哈尔滨工程大学和基地相关招考信息，诚信复试。

（6）复试时考生需将五官清楚显露，不化浓妆，不得使用美颜及滤镜，不得故意遮蔽面部、耳朵等部位，复试期间不得戴帽子、墨镜、口罩、饰品等，不得中途离开座位，不做与复试无关动作。

（7）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在复试时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中。

（8）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和录屏，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

（九）咨询电话、监督和举报电话

咨询电话：0532-58281177

监督和举报电话：0532-58281200

举报邮箱：heu\_qdjd@126.com

IMG_257[附件1.哈尔滨工程大学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含诚信承诺书）.docx](http://qingdao.hrbe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de/14/3635c86e457191f102269ecf4291/f5b43f0b-83c2-4625-953f-a3b2a9783703.docx)

IMG_258[附件2.哈尔滨工程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政审表.docx](http://qingdao.hrbe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de/14/3635c86e457191f102269ecf4291/5f09abad-2aab-4cf6-baea-95950601cae6.docx)

IMG_259[附件3.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docx](http://qingdao.hrbe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de/14/3635c86e457191f102269ecf4291/bd1b9ea4-3ddf-48ea-938c-78cc1db5f00a.docx)

哈尔滨工程大学青岛创新发展基地

2023年4月9日